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5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杭州蓝尚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西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7%；杭州蓝尚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董事王水福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1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浙江臻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预计持有臻泰能源 7.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关于增补史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郑津洋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史彦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史彦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史彦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9 月生，大连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辽宁省“高等学校杰出青年学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期从事新型光电材料与器件研究，在新型薄膜太阳能电池和光电催化材料（太阳能制氢）方向有深入研究，取得了一系列基础研究成果，曾获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一等奖。历任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化学系副主任。史彦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史彦涛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5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与杭州蓝尚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尚环境”）共同出资设立浙江西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西子能源管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7%；蓝尚环境出资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投资已提交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920.105 万元

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A 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 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铸造，锻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杭州蓝尚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50 万元

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大世界五金城 30 幢 1 单元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朱法根

经营范围：服务：人工环境工程设计，太阳能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批发零售：太阳能设备，电梯设备，五金建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构成：自然人朱法根出资 5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蓝尚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1,636,414.90 元，净资产 394,600.93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040.88 元，净利润-1,170,108.03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杭州蓝尚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633,186.17 元，净资产 219,191.08 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55.75 元，净利润-175,409.85 元。（未经审计）

杭州蓝尚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杭州蓝尚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法根，为公司实控人王水福先生的姐夫，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西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杭州市钱塘新区前进街道新垦路 189 号

股东构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670 万，占注册资本 67%；蓝尚环境以自有资金出资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生物质发电系统、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售电；热力供应；碳排放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事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国家提出碳排放“30·60 目标”，我国能源结构加快向清洁低碳方向转型，未来将大力发展风电、光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西子能源管理成立后，主要致力于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和地面光伏电站的运维，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分布式光伏电站具有投资小、建设快、占地面积小等优势，且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回报周期短，收益时间长。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充分利用当前优势资源进行合作与业务开发，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和实施落地，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该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5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增资浙江臻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泰能源”），增资后公司预计持有臻泰能源 7.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次增资，主要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未来发展规模、标的公司拥有的研发设计能力、拥有的专利情况、团队优势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可能性等方面进行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臻泰能源投后估值 2.0 亿元，公司向臻泰能源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预计持有臻泰能源 7.5%股权。增资前后臻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胡强	450.00	64.80%	胡强	450.00	56.38%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45	10.00%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45	8.70%
吴剑	62.50	9.00%	吴剑	62.50	7.83%
缙云臻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9.00%	缙云臻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7.83%
杭州泊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7.20%	杭州泊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26%
合计	694.45	10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8664	7.5%
			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9020	5.5%
			合计	798.2184	1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已提交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浙江臻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在浙江省丽水市注册成立，现有员工总人数为 39 人。其核心团队由国际一流研发机构留学归国人员组成，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计划，是国内少数独立开发并掌握有原创高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lid Oxide Cells，以下简称“高温燃电”或 SOCs）核心技术及其完整底层制备工艺，能实现从电芯、电堆到系统各层级批量稳定供应的技术实体。

高温燃电可用于清洁能源规模化存储与并网消纳、分布式制氢及综合能源供应等领域，相对传统发电技术具有发电效率高（发电效率高达 50-65%）、发电/电解可逆（可逆向工作，将富余电力转换成氢气或其他燃料进行储能）、燃料适用性好（可利用天然气、煤层气、氢气等多种能源）等优点。

1、交易标的所处行业背景和现状

自上世纪六十年代起，世界上众多研究机构开始致力于高温燃电技术研发，美国、日本、德国和丹麦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各国在 SOC 的系统设计、电极过程、材料设计和结构优化等研究上取得了许多重要进展，包括日本京瓷、美国 Bloom Energy、丹麦 Topsoe、德国 Sunfire、英国 Ceres power 等在内的少数企业已实现了产品定型和商业化销售。

我国从事高温燃电的科研历史起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一些科研院所和企业相继开展了其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多年来国家科技部通过多项 863、97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也对该领域进行了重点资助。

目前，高温燃电技术正处于商业化初期，仅少数发达国家的企业（<10 家）开发出商业化应用的高温燃电发电系统。国内尚无成熟的可以商业化销售的高温燃电发电系统产品，当前相关的市场主要集中在技术开发、测试服务等研发性质订单。

2、交易标的主营业务

目前臻泰能源主要产品有新型高温燃料电池、电堆及其集成应用系统。公司原创开发的新型高温燃电产品，解决了国际上现有常规技术路线难以克服的可靠性、一致性、启动速度和耐热震性等问题，产品部分主要性能指标达到或领先国际水平。臻泰能源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高温燃电发电系统标准电堆及其集成应用系统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向终端客户提供燃料电池、电堆及其集成应用系统产品、提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含专利授权等）及提供系统整机运营服务等。

研发生产能力

臻泰能源在浙江丽水已建成包括大型高精流延机、气氛脱胶炉和高温烧结炉等生产设备的万级无尘中试产线和可同时容纳 40 个电堆的电化学性能综合测试平台，配有 SEM、GC-MS、TG-DTA 等先进仪器，研发生产场地近 3000m²，高温燃电产能约 200kW/年。目前团队正在推进工艺优化和设备定制化开发，以提高规模化生产的效率和成品率。

知识产权情况

臻泰能源已申请专利 20 余项，多项专利已启动 PCT 国际专利申报。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在受理 7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在受理 2 项），授权软件专著 2 项，在申专利超过 10 项。

3、工商登记信息

浙江臻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94.4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

经营范围：氢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陶瓷材料、气体检测、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与服务；燃料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分布式能源系统的研发、销售；气体传感器、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控制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12,634.37	9,945,342.35
负债总额	1,818,225.05	400,621.43
净资产	10,994,409.32	9,544,720.92
项目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21 年 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2,654.87	776,447.79
营业利润	-6,957,237.92	-3,356,429.55
净利润	665,983.71	-1,449,688.40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30·60”目标背景下，我国能源结构将逐渐由化石能源为主导向清洁能源过渡，氢能发展对于能源领域节能减排、深度脱碳、提高利用效率有着重要作用，在此机遇下，公司拟开展氢能前端技术研究，探索氢能商业模式。

臻泰能源作为公司布局氢能的切入点，独立开发并完整掌握原创高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核心技术及底层制备工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其产品可用于清洁能源规模化存储与并网消纳、分布式制氢及综合能源供应等领域，符合杭锅转型新能源和储能领域的战略方向，是杭锅集团布局氢能行业的重要举措。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双方实现技术互补，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符合公司向新能源和储能领域转型的战略方向，是公司布局氢能与燃料电池领域的重要举措。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00，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同协路与大农港路交叉口）公司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增补史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和 8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邮箱地址：002534@chinaboilers.com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和 8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濮卫锋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4”，投票简称为“杭锅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史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史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上接 D9 版）

（3）说明贸易业务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确定的方式，你公司能否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意愿决定贸易商品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的确定是否符合商业惯例，你公司因贸易商品价格波动而承担相应风险或获得相应收益的情况；

回复：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主要以“以销定采”的方式开展。公司凭借自身丰富经验自主根据市场行情价格，自身库存订单，市场上意向客户的需求，经友好协商决定贸易数量及销售价格，征求对方同意后达成的，符合正常商业惯例。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波动的趋势及可承担的风险下，决定成交价格，即保证一定的收益并防范风险的出现。由于公司采购及销售都是采用买断形式的商业模式，对于价格波动出现的亏损或收益均由公司承担。

（4）说明贸易业务中采购、销售的业务流程，供应商是否将你公司订单商品全部交付给你公司，你公司收到商品后的仓储情况，如何承担货物减值和损毁等风险，同时说明你公司客户的订单是否由你公司全部交付，客户退货的处理流程及货品退至的地点（如有），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取得了对贸易商品的控制及理由；

回复：

公司贸易采购、销售的业务流程中，通常情况下，供应商会将公司订单商品全部交付给公司并进入公司认可的外部指定仓库及公司自有仓库，货物送达指定仓库后，公司取得贸易商品的控制权，承担货物减值和损毁等风险。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根据自用计划并结合下游客户定单情况“以销定采”，大批货物积压仓库导致货物减值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自有仓库及外部指定仓库均严格进行仓储质量控制，大大降低库存货物损毁的风险。客户订单由公司全部交付，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将商品从公司自有仓或外部指定仓库运送到下游客户指定接货点，实现货物交付。正常情况下，对于交付地为客户端指定地点的货物，公司承担交货数量不符、质量不符、不能交货、延迟交货以及运输保管的风险，而对于客户自提的货物，运输保管的风险则由客户承担。原则上，对于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不允许退货。综上，公司取得了对贸易商品的控制。

（5）说明贸易业务如何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根据 2017 年 7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购销价格，并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根据采购合同、公司产品验收入库并确认货款金额后，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承担货物相关的灭失、价格变动、滞销积压等风险。根据销售合同，客户检查货物并确定交易金额、办理提货手续后，存货后续的风险随之转移，公司确认收入，并承担货款收回等信用风险。因此，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系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6）说明报告期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的波动与行业周期有一定相关性，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奶粉贸易的增加，主要由于下游客户端需求量增加而公司在采购端获得充足的货源，根据公司的判断具有一定的获利空间，因此业务量随之增大。特定行业周期下贸易量的大小是市场供需端及相应的市场行情决定的，报告期贸易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至（5）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通过天眼查网站对交易对手的商业信息进行查询，核查其工商资料信息、股权结构、董监高主要人员情况等信息，确认交易对手是否在重大异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了解贸易交易的商业模式，检查大额销售合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及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采购及营业收入明细表，检查大额购销交易对应的合同、出库/入库凭证或记录、签收确认单据、发票及付款/回款凭证、运输单据等；

4、对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购销的交易情况进行函证；

5、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其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上述客户与公司及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系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其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

问询七、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37,107.42 万元，同比增长 36.53%，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 33,382.89 万元；2021 年一季度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31,675.24 万元。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 5,256.31 万元。

请你公司：

（1）在年报对应部分补充披露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对象；

回复：

2020 年期末，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7,216.50 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年末余额（万元）
公司 1	货款	1 年以内	6,538.00
公司 2	货款	1 年以内	3,287.91
公司 3	工程款	1 年以内	3,057.75
公司 4	货款	1 年以内	2,170.86
公司 5	货款	1 年以内	2,161.98
合 计			17,216.50

2020 年期末非流动资产资产中预付工程款、设备款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1	公司 1	2,300.00
2	公司 2	1,536.00
3	公司 3	404.00
4	公司 4	315.27
5	公司 5	144.00
	合 计	4,699.27

（2）说明上述预付对象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回复：

经天眼查网站查询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上述预付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3）结合预付款项及预付工程、设备款支付涉及的具体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期后实际交易情况等，说明上述预付款项及预付工程、设备款支付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或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020 年期末前五预付款项具体交易、相关协议主要条款、期后实际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龄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主要条款	期后实际交易情况
1	公司 1	1 年以内	3,938.00	浙江省宁波市老旧小区智慧社区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总金额 4,100 万元，支付 100%货款后，单位 1 按公司通知安排发货。	预计第三季度开始到货，实施项目。目前已经开始准备工程前期人员配置、优化方案和勘查点位等工作。
		1 年以内	2,600.00	浙江省宁波市雪苑工程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总金额 2,938 万元，支付 100%货款后，公司 1 按公司通知安排发货。	预计第三季度开始到货，实施项目。目前已经开始准备工程前期人员配置、优化方案和勘查点位等工作。
2	公司 2	1 年以内	3,938.00	浙江省宁波市老旧小区智慧社区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总金额 4,100 万元，支付 100%货款后，公司 1 按公司通知安排发货。	预计第三季度开始到货，实施项目。目前已经开始准备工程前期人员配置、优化方案和勘查点位等工作。
		1 年以内	1,649.54	奶粉采购	货款总额 1,649.54 万元；支付合同总额 15%订金，剩余 85%货款于交货日期前一个月的 15 日付清。	2021 年 2 月到货 220.3 万元，2021 年 3 月到货 1,076 万元。
		1 年以内	895.02	奶粉采购	1、甲方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货款 895.02 万元；2、余款部分分别于交货当月 5 日前支付，交货期间为 2021 年 3-7 月。	2021 年 3 月到货 3,449.64 万元。
		1 年以内	244.00	奶粉采购	合同总额 487.2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现汇支付全部货款。	2021 年 1 月到货 214.368 万元，2021 年 3 月到货 6.09 万元。
3	公司 3	1 年以内	499.35	奶粉采购	合同总金额 1,072.17 万元；款到按需发订单发货。	2021 年 1 月到货 170.64 万元，2021 年 2 月到货 0.74 万元，2021 年 3 月到货 148.21 万元，2021 年 5 月到货 175.98 万元。
		1 年以内	3,057.75	皇氏南宁数智创新产业园 A7#楼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总金额为 8,810 万元；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3,000 万元，每次工程进度款的 34%作为预付工程款扣回；合同价款按单项工程达到约定节点予以分期支付。	目前已完成 A7#楼地下室结构施工，正在施工一层墙柱，二层梁板主体结构，完工进度达 26%。
4	公司 4	1 年以内	390.00	奶粉采购	合同总金额 2,600 万元；支付合同总价 15%订金，其他货到验收合格供方开具发票，发票到 7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2021 年 1 月到货 218.40 万元，2021 年 2 月到货 1,342.25 万元，2021 年 3 月到货 1,039.35 万元。
		1 年以内	2,000.00	奶粉采购	合同总额 2,000 万元；由公司向供方提供现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为锁定奶粉价格预付货款，计划 2021 年 3 季度到货。
		1 年以内	117.00	奶粉采购	合同总金额 780 万元；支付合同总价 15%订金，按需方订单发货。	2021 年 3 月到货 780 万元。
		1 年以内	132.00	奶粉采购	合同总金额 1,320 万元；支付合同总价 10%订金，货到并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2021 年 5 月到货 877.404 万元。
		1 年以内	81.00	奶粉采购	合同总金额 540 万元；支付合同总价 15%订金，款到发货。	2021 年 4 月到货 532.17 万元，2021 年 5 月到货 7.83 万元。
5	公司 5	1 年以内	2,161.98	鲜奶采购	为锁定原料奶供应，华南乳品预付 2,400 万元用于鲜奶收购，供方于 2021 年向华南乳品提供鲜奶，由华南乳品向供方提供现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结算。	2021 年 1 月到货 355.35 万元；2021 年 2 月到货 342.36 万元；2021 年 3 月到货 385.20 万元；2021 年 4 月到货 365.37 万元；2021 年 5 月到货 356.10 万元。
	合计		17,765.64			

备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来思尔应付公司 1 奶粉款余额为 549.14 万元，合并时